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股票上市运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五次会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称《公告》），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及登记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起止时间与公司的公告相一致。

3、会议由公司董事许晓军先生主持。贵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34,648,2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3人，代表公司股份18,241,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

3、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75人，代表股份452,889,8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2%。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核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所列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公告》中所列“《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未达到出席会议其他股东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没有获得通过。《公告》中所列其他议案均以出席会议股东具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七、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孟非
律师　齐群
律师　王嘉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提案3.00审议未通过。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75人，代表股份数量452,889,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3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34,648,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公司股份18,241,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
3.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520,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反对3,310,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3%；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07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3%；反对3,310,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487,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3,353,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04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反对3,353,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8%；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本议案审议通过。

3.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9.7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520,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反对3,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3%；弃权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075,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3%；反对3,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2%；弃权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

本议案审议通过。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490,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3,3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99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7%；反对3,3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弃权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本议案审议通过。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490,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3,3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045,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7%；反对3,3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弃权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本议案审议通过。

7.00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469,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反对3,352,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024,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6%；反对3,352,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8%；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创化”，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昆汀科技间接持有杭州创化58%的股份）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片仔癀”）签署的2026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4）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经市场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109.00万元。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 2026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00万元。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创化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刘佳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060953874Q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12单元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7.16	8,559.78
	负债总额	4,622.06	4,346.81
	资产净额	4,565.10	4,212.97
	营业收入	2,924.66	5,454.79
	净利润	352.13	-30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片仔癀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抵押权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8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2026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抵押物：公司所持有的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4）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

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费用按相关规定缴纳。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抵押登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昆汀科技、杭州创化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昆汀科技、杭州创化签订《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及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抵押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及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片仔癀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片仔癀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为向乙方及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片仔癀就抵押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及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抵押担保为满足昆汀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化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昆汀科技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本次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求，符合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本次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本次抵押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新增抵押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34%，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6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孙素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求，符合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本次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临2026-02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时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现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邵兴祥先生主持会议。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2人，代表股份132,679,351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57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31,345,691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3029%。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1,333,66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267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456,01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4918%。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21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4%；反对4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弃权6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88,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520%；反对4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05%；弃权6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4%。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20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4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弃权6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8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37%；反对4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05%；弃权6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58%。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20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5%；反对4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弃权71,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815%；反对4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05%；弃权71,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20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反对4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弃权64,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408%；反对4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03%；弃权64,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9%。

5.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197,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6%；反对4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2%；弃权6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73,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98%；反对4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18%；弃权6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5%。

6.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22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5%；反对3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1%；弃权81,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9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918%；反对3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31%；弃权81,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1%。

7.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20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5%；反对4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7%；弃权71,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7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74%；反对4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46%；弃权71,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194,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4%；反对4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7%；弃权79,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7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517%；反对4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46%；弃权79,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7%。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20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5%；反对4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弃权71,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7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74%；反对4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05%；弃权71,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206,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6%；反对4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66,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83,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44%；反对4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94%；弃权66,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2%。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19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3%；反对4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70,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377%；反对4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10%；弃权70,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3%。

1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23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4%；弃权7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0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52%；反对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37%；弃权7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1%。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22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反对3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1%；弃权70,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0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098%；反对3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88%；弃权70,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石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红塔证券CP003	期限	125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094	发行日期	2026年5月14日
起息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6年9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45%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张伟等6人苏州银行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6〕139号），核准张伟、毛竹春、蒋亮等3人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夏平、赵欣、吴杰等3人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张伟、毛竹春、夏平、赵欣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蒋亮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3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吴杰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3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1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蔡正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蔡正孙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蔡正孙先生，1975年1月出生，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哲学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副处长，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处二级调研员，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处（党群组织部、党群统战部）处长。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5月9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治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质增效治理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年度工作任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同质化业务整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同质化业务优化整合方案，拟对庞源租赁下属部分子公司实施区域化整合、注销，提升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1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_18,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5-023）

发行名称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8,000
补流期限	2025-05-20至2026-05-1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8,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5月15日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成功发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1.70%，期限为364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5月1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5月15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813,562,739.73元。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设情况

为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公司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账户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近日注销了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00099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313863365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